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7]48080018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080018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同洲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同洲电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洲电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香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2015]22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 A 股的工作。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651,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8,088,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45,088,500.0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8,943.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	
减：发行费用	2,065.15	发行费用 2,065.15 万元包括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 1,771.85 万元和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293.30 万元。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808.85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07.46	-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2,000.00	-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	-	-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	-
补充流动资金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1.97	-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48,943.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两次以上融资的，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授权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要求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知会保荐人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光大银行深圳市西部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明细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023639	489,433,554.2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05880100022521	-	
合计		489,433,554.2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87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07.44				
原计划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否	79,315.82	79,315.82	2,000.00	12,407.44	15.64	-	-641.3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315.82	79,315.82	2,000.00	12,407.44	15.64	-	-641.32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比原先预计的到位时间晚，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金额10,407.44万元，2015年12月30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10,407.44万元，该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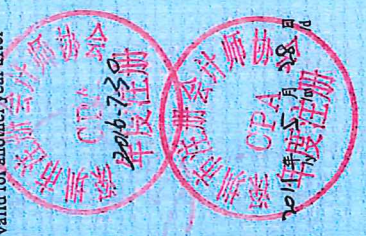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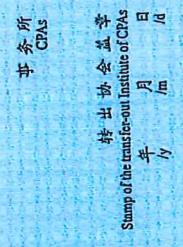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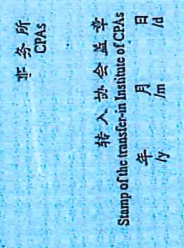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 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6604250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6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香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2011052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28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